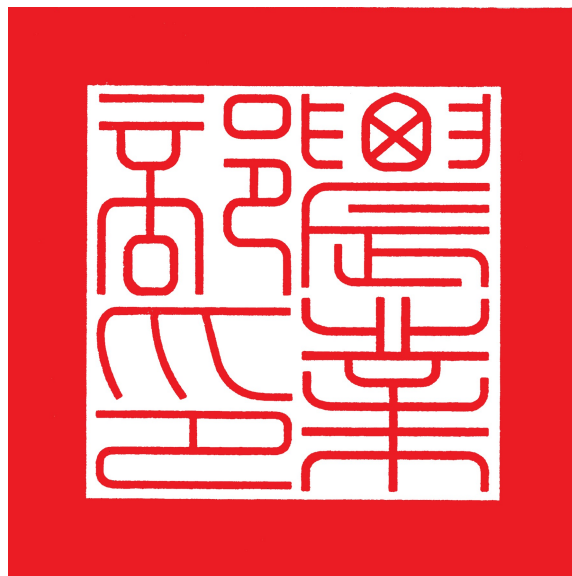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24928號

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秀水鄉、田中鎮為辦理巨峰葡萄113年9月下旬豪
雨(遲發性)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彰化縣秀水鄉、田中鎮，救助項目為巨峰葡萄，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果樹(五)救助額度辦理救助，每公頃為10萬元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

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3年10月19日起至11月1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陳駱季

